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清水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166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清水电子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710 号 嘉欣丝绸工业园 35#厂房	联系人	吴克超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江一帆		
调查时间	2024-12-2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吴克超
检查范围	1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二甲苯, 噪声, 甲苯, 电焊烟尘(总尘), 苯, 苯乙烯, 铜烟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周超, 金贤玉, 江一帆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2-24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吴克超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F 生产车间组装岗位、卷线岗位、2F 生产车间卷线岗位、组装岗位、氩弧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1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